

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质量安全 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12〕20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36号，以下简称《规划》）中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的装备建设”、“强化省、市、县三级监管队伍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标准化配备”的要求，为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经研究，现就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队伍装备标准化建设是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提高监管效率的基础保障，是提升监管执法能力的有效手段，是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是贯彻落实《决定》和《规划》的具体行动。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增强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从维护人民群众食用安全的高度，要根据《决定》和《规划》提出的任务要求，对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和职责，认真梳理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情况，明确任务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二、科学配备，规范装备

按照《决定》和《规划》提出的监管队伍要配备现场快速检测设备、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设备、通信设备等具体要求，结合粮食监管工作实际需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队伍装备配备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配备扦样设备及运输工具

扦样设备包括粮食、油脂扦样工具，粮食、油脂样品容器等。

运输工具包括自备或社会提供的运输车辆等。

（二）配备现场检测设备

通用设备包括分样器，粮温测定仪，油罐、粮仓体积测定仪或激光测距仪，油脂密度仪，粮食容重测定仪，数字温湿度计，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快速检测设备，快速水分测定仪，脂肪酸值快速检测设备等。

稻谷检测设备包括实验砻谷机、实验碾米机、实验用砻谷碾米一体机、碎米分离机等。

小麦、玉米容重器。

大豆、油菜籽快速检测设备包括硫苷、芥酸快速检测仪等。

食用油快速检测设备包括酸价、过氧化值、水分、碘价、油脂密度、油脂残溶等快速检测设备。

（三）配备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设备

包括现场快速执法设备、摄像机、照相机、录音设备等。

（四）配备基本办公设备

包括电脑、复（打）印机、扫描仪、信息传输工具、投影仪等。

（五）其他设备

由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三、填平补齐，提升能力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填平补齐、适用适宜、快速反应、高效便捷的原则，制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提出省、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配备的与履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相适应的监管装备，为一线执法人员开展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满足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的沟通协商，争取经费支持，力争到“十二五”末，省、市、县三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基本完成装备配备的标准化建设，监管执法水平明显提高。

四、强化管理，注重效能

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配备装备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切实保障配备装备服务于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装备的管理，明确监管装备使用范围，健全管理制度。要按照国

家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监管装备台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监管装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校验；建立完善监管装备的报废和更新制度；落实装备管理责任，加强相关人员关于装备使用与管理的业务技能培训，充分发挥配备装备的效用，统筹使用相关车辆和检测设备。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是新形势下粮食质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国家粮食局将把此项工作纳入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评估考核体系。地方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保障民生的大事来抓，按照“守土有责”的要求，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国家粮食局

2013年12月17日